

(上接 50 页) 四、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本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该过分依赖该项资料。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适用的除企业所得税外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变化； 3.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际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均能正常经营； 5.本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规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6.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7.除在特别注明中所列示的行业变化外，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8.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公司开发的商品房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9.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本公司在考虑所处经济业务所在的地区政府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财政补贴； 12.本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完工并及时履行； 13.本公司未考虑因无法预计的事项造成大规模违约的情形； 1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三) 盈利预测简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1-3月		2007年4-6月		2007年7-11月		2007年12月		2007年度		2008年度			--	--------	-------	-----------	-------	-----------	-------	------------	-------	----------	-------	--------	-------	--------	-------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已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其中：国内贸易收入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出口销售收入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减：营业外收入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加：营业外收入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减：营业外支出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少数股东损益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销售(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0.05	0.98	0.01	0.8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0.05	0.98	0.01	0.82	0.21									(四) 中茵集团承担的盈余公积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的发行人象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拟注入资产 2007、2008 年未能实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560.31 万元、9632.09 万元），中茵集团以现金补足其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财务审计与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1. 拟注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江苏中茵等三家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的会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10、23611、236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备考会计报告的审阅情况																本公司以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注入的全部资产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本公司法持有，而模拟编制了备考会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备考会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57 号《审阅报告》。																3. 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江苏中茵等三家公司在其 2006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结合其 2007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预计计划分别编制了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据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598—2360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其他房地产类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平均水平，随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取得新的进展，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下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在本次资产重组前，本公司 2006 年的主要营业收入为 154.28 万元，净利润是 -110.25 万元，而经过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服装加工与销售转型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根据立信出具的会审报告(2007)第 23658 号《备考盈利预测核报告》，本公司 2006 年的主要营业收入可达到 7159.34 万元，净利润将达到 6718.4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由于持续的经营能力和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对住宅需求的追求，房地产市场必定会在可预见的未来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此外，中茵集团已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江苏中茵等三家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度不能实现经立信审核的净利润额及预测数，中茵集团将按现金方式补足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此外，独立董事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愿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使天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增强盈利能力，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认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 S*ST 天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S*ST 天华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3. S*ST 天华与中茵集团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 S*ST 天华与中茵集团签署的《借款抵押合同》(编号：11020230-2006 年沪山(抵)字 0027 号)，以昆信用(2006)第 120051007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中茵自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在 8,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自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 2.006 年 2 月 14 日江苏中茵与工商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30-2007 年沪山(抵)字 0001 号)，以昆信用(2006)第 120061100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中茵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2 月 14 日。 3. 2006 年 6 月 8 日连云港中茵与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贷合同》(合同编号：2006-1)，约定由中建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向连云港中茵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至 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8 日连云港中茵与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1)，约定由中建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向连云港中茵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4. 2006 年 6 月 15 日，连云港中茵与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贷合同》(合同编号：2006-1)，约定由中建建设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向连云港中茵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 5. 2006 年 6 月 15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4#、14#、19#、20#、21#、22#、25#、27#、28#、31#、32#、33#、幼儿园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6.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 标段(10#、11#、15#、16#、17#、18# 地下车库)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合同金额 2,300 万元。 7. 2007 年，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2#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8.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3# 标段(10#、11#、15#、16#、17#、18# 地下车库)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9.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4#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0.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5#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1.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6#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2.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7#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3.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8#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4.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2#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5.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3#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6.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4#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7.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5#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8.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6#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19.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7#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20. 2007 年 3 月 1 日，连云港中茵与浙江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茵名都 18# 标段(1#、5#、6#、7#、8#、12#)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由浙江华强承建，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21. 深圳市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3 月审计报告》(深华(2007)审字 040 号) 查看方式： 1.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电话：0714-3066606 传真：0714-3066605 联系人：吴年有 2. 中国证券报 3. 上海证券报 4.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tbl_r cells="1" ix="1" maxcspan="1